

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(托育人員職類)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辦理_____訓練，
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，且確實勾選無誤，如有不實，
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、口試、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。

➤報名身分：

☐年滿 20 歲以上。

☐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。

☐失業或待業勞工。

☐1. 為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☐勞保明細紀錄為退保中。 ☐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惟確實無工作。

☐2. 非公司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或非自營作業者。

☐在職者。

☐1. 為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☐加保勞工保險。 ☐加保就業保險。 ☐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。

☐2. 公司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且加保中。

➤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

☐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。

☐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，不得免責：

1.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訓練班次於甄試錄取名單公布後至開訓日(含)期間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、亦無備取人員可供遞補，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不在此限：

(1)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之訓後 90 日就業輔導期間。

(2)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(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)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
(3)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。

(4)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，且其訓後 90 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，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將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不予核發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
此致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